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522號

原被 告告 謝莊 宜宸 賢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於系爭刑案警詢時所述學歷、工作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及卷內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收入、財產狀況、被告就系爭事故之可責程度，及原告本件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受傷程度，因此導致之痛苦，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為適當。故原告合計得請求被告賠償 $1132+8000=9132$ 元。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期間無訴訟費用產生。